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向关联法人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水、供汽管理服务和供热管理服务。
- 公司与关联法人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公司是必要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利益，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规则》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年，因公司日常生产的需要，预计需向凤竹集团购入水、供汽管理服务和供热管理服务的交易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不含税），提请董事会、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签署如上相关日常供用合同。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本项关联交易，我们对其计价依据及结算方式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陈澄清、李常春、李春兴、陈慧、李萍影、林建才、林建辉、郑碧银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的投票权。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中，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规则》及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陈澄清、李常春、陈锋、陈强、李明锋和黄玲玲回

避了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4、本公司董事会向独立董事提交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后，同意进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我们对其计价依据及结算方式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陈澄清、李常春、李春兴、陈慧、李萍影、林建才、林建辉、郑碧银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的投票权。

（二）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物	关联人	2018 预计不含税交易金额（万元）	2018 实际不含税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采购水电汽和供热服务管理	水、电、蒸汽和供热	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0	6851.04	73.2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物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不含税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水、供汽管理服务 and 供热管理服务	水、供汽管理服务和供热管理服务	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4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春兴，注册资本：134,300,000 元，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13 日，经营范围：棉纺、化纤、鞋冒服装销售；公用工程供应、信息咨询服务；五金机电配件贸易。

凤竹集团主要股东为陈澄清、李常春、李春兴，持股比例分别为 32.6%、30.5%和 30%。陈澄清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李常春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且陈澄清、李常春、李春兴 3 位自然人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10.716%、8.6925%、8.5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鉴此，凤竹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交易购成了关联交易。

凤竹集团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9年，因公司日常生产的需要，需向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购入水、供汽管理服务和供热管理服务（原供水和供热管理服务维持原价不变），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不含税）；

为解决环保监管要求，根据晋江市政府的文件要求，公司与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底完成煤改气工程，公司为合理保证和控制运营成本，自2019年1月1日起由原来直接向凤竹集团采购供汽服务改为日常供汽管理服务，新的日常供汽管理服务关联交易定价基础基于大宗能源消耗材料（天然气）由公司提供管控，凤竹集团根据相关供汽系统的月均固定成本（工资、折旧和维修费加上相应税费）收取，凤竹集团承诺向本公司计收的单价不高于当地相同产品单价标准，定价为150万元/月（含税），预计全年需接受凤竹集团提供的供汽管理服务的交易总额约1800万元（含税）；同时因为实施煤改气，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自行向晋江电力公司采购生产用电，不再与凤竹集团发生电关联交易；上述改变大大降低了公司与凤竹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提请董事会、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签署如上相关日常供用合同。

2、定价依据

凤竹集团长期以来以不高于当地价格水平向本公司供应水、供汽管理服务和供热管理服务，当国家对水、天然气等产品价格进行调整时，结算价格做相应调整。

3、付款方式及时间

以每月最后一天为水、供汽服务和供热服务费用的结算日，本公司于结算日后十五天内，将相应款项汇入凤竹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较多的水、供汽管理服务和供热管理服务，而凤竹集团拥有完整的水、供汽锅炉和导热油炉供应系统，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水、供汽管理服务和供热管理服务，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受外部因素影响。

2、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合同执行的，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由于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当地相同产品单价标准执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30日